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6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廖增太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廖增太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廖增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6-6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业园MDI二期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二期装置（100万吨/年）将于2026年12月1日开始停产检修，上述装置预计检修3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2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3809D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中交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于2026年11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届时公司总股本将由16,213,786,279股减少至16,141,580,079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9.99%被动增加至60.26%，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2,660.5604	59.99%	972,660.5604	60.26%	/	/	/

三、其他说明

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应按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此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相应批次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注销手续；1名激励对象因股票解冻纳入本次注销。

（2）激励对象不符合条件。25名激励对象（包含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批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注
202603批次	3,743.82万股	3,743.82万股	2026年11月27日
202605批次	3,476.80万股	3,476.80万股	2026年11月27日
合计	7,220.62万股	7,220.62万股	

注1：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完成日为准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3月批次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核查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13）。

（二）2026年5月批次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核查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的公告》（编号：2026-032）。

（三）债权人通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以上两批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原因为：（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753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决定回购注销7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及数量

2026年3月批次中，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2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中，需向20名激励对象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回购价格4.61798000元/股加回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回购价格共5.03481521股元。其余激励对象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4.61798000元/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2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4.347980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5月批次中，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0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4.61798000元/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2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4.347980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第三期未解锁的公告》（编号：2026-032）。

（三）回购数量调整（因股份冻结）

3月批次原计划注销758名激励对象合计3,761.97万股，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756名激励对象合计3,743.82万股。5月批次原计划注销734名激励对象3,466.75万股，2025年6月已回购1名激励对象的15万股解冻后纳入本次注销（调增），同时1名激励对象4.95万股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调减），实际注销3,476.80万股。两批次合并后，本次实际回购注销758名激励对象合计7,220.6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回购但暂未注销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共23.1万股。

注销批次	激励对象类别	回购人数（人）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股份（万股）	注销股份（万股）
202603批次	首次授予	20	5.03481521注1	112.20	112.20
	首次授予	607	4.61798000	3,085.70	3,085.70
	预留授予	129	4.34798000	545.92	545.92
	小计	758	—	3,743.82	3,743.82
202605批次	首次授予	604	4.61798000	2,927.10	2,927.10
	预留授予	129	4.34798000	534.70	534.70
	202506回购	1	4.73578000注2	15.00	15.00
	小计	734	—	3,476.80	3,476.80
合计				7,220.62	7,220.62

注1：4.61798000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注2：为2025年6月公告回购价格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6475993），并已经申请办理了对上述共计7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0.6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13,786,279股减少至16,141,580,079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72,437,200	0.4468%	-72,206,200	231,000	0.0014%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722,873,079	72.3019%	0	11,722,873,079	72.6253%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2513%	0	4,418,476,000	27.3733%
股份总数	16,213,786,279	100.00%	-72,206,200	16,141,580,07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4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4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4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9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用于含铂化疗及抗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在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4）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同时达到总生存期（OS）的主要终点和基于盲态独立中心评估（BICR）的无进展生存期（PFS）的关键次要终点，其适应症为：既往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此前，“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该适应症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完成公示。这是“伦康依隆妥单抗”第6个达到主要终点的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全球首个在小细胞肺癌治疗中达到主要终点的双抗ADC药物的III期临床研究。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此外，“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3项适应症提交药品上市申请（NDA）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CDE）受理，分别为：既往接受萎杉烷类药物治疗失败、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HR+HER2-乳腺癌；既往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全球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9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3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提起诉讼，赛格新城市于2020年12月收到了东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判决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黄志辉、恒辉贸易返还款项99,119,806.81元。2022年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粤03执3684号]，裁定立即执行。2026年4月6日，公司分别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一]、《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25号]，裁定拍卖、变卖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52套房产以清偿债务。2026年9月，上述2号楼52套房产已成功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12月15日、2022年7月5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执行措施。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约12,4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8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之三]。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A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164	0091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10日。自2026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6年12月11日至2027年06月10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年11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10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六个月	0.50%
	六个月≤Y	0.00%
	持有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2、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

鉴于公司2026年11月24日收盘价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